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0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提示:

●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目前国家核发自愿减排量(O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朗，碳交易政策、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评估量受各种不可预见因素(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开发进度减少，碳汇量也随之减少，导致合作不预期。

3. 本次合作为长期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乙方)名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75093XD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京贸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7室

法定代表人:王乃祥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企业环境、节能减排技术的交易场所和服务;节能减排技术交易,排污权交易、碳交易、节能环保交易;政策保护环境;环境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环境保护咨询;组织节能减排技术、排污权、碳、节能减排交易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34%)、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以林业产业为基础，进行产业链延伸，进入生态行业，从事碳资产开发、交易和管理、景观设计、生态治理，形成以“浆纸+”生态为主营业务的双核发展产业格局。公司拥有近 200 万亩林业资产，参与了延安“千村秀林”建设，积极布局，拓展碳汇交易业务。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公司深耕市场，以打造专业化碳汇交易平台为基点，积极参与新的方法学开发，持续提升影响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开发合同面积达361万亩且其中266万亩。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碳资产管理与开发和绿色金融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市场服务，助力甲方实现“绿色化、经济化、产业化、金融化”的创新目标，也为甲方在碳汇市场的布局奠定基础，同时扩大双方的交易量和交易种类。

2.合作的主要内容

(1) 碳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以甲方旗下已有的和合作开发的碳汇资源为研究对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共同搭建碳资产管理平台，开展低碳管理、碳排放管理、碳配额管理交易和 CCER 管理交易，一方面实现甲方碳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方面实现乙方新兴战略产业业务布局。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治园路1号华能紫金谷5号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永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17,46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49.1401%。

其中,现场参会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38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48.7369%;通过网络投票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0,07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04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8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为0.324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郝莉律师、张天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225%;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6666%;反对1,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3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6,36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